

109
年度



苗栗縣政府

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

申請期間

自 109年5月11日至109年6月10日 截止收件，

(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以當日下午5時為準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申請對象 (同時具備1至4點)	苗栗縣列冊低收/中低收入戶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 1.戶內有高中(職)日間部及大學一年級在學子女，一戶限1名子女參加。 2.戶長(或家中具有工作能力者)已穩定就業半年以上。 3.參與家戶本身配合度高及具強烈參與意願與動機。 4.未曾參加過本脫貧方案之家戶。
方案內容	1.相對提撥個人發展儲蓄帳戶：參加本方案者每月定期儲蓄1000元或2000元，本府申請公彩回饋金及爭取民間資源補助，以1:1相對提撥補助，4年方案結束，可領回僅限用於個人未來教育或創業之用途。 2.參加者每年至少參與16小時培養能力或理財教育訓練等課程。 3.參加者每年需完成志願服務15小時。
補助戶數	1.預計109年度服務家戶14戶(候補名額5名)，持續4年，如年度中終止服務契約或新個案加入，需經審核認定。 2.本方案適用於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規定，家戶在參與方案期間所累積增加的收入、存款均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。
應備文件 (若在學學生超過1人以上，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)	備齊以下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 1.申請表。 2.全戶戶籍資料1份。 3.109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1份。 4.主要工作者在職(工作)證明。 5.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。 6.家長同意書。
申請方式	請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應備文件，以①郵寄至【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，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楊小姐收】或②公所轉送 ③親送方式辦理。
公告方式	本方案正備取名單暫定於109年6月30日公告於本府及本處網頁，並另以書面通知；惟不符之家戶，將不另通知。 ★若申請資格審核通過戶數超過方案戶數限制，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擇取參加家戶。
聯絡電話	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電話：037-559659 楊小姐 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相關簡章及申請表可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索取，或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

BANK